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553號

原告 旭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柏興

訴訟代理人 陳盈錫

被告 全勝建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承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303,33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34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至7月間向原告訂購水管等貨品，貨款含稅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3,332元，貨品已如數送交予被告收受（如附表及出貨單所示），嗣原告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，惟被告固交付其所開立，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南港分行為付款人，帳號000000000號，票號NGA0000000號，票面額287,543元，票載發票日114年7月31日之支票以為支付，然經屆期提示，卻以存款不足為由遭到退票，上開貨款金額仍分文未付。爰依買賣關係，請求給付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,303,33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

01 陳述。

02 四、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提出應收帳款明細表、出貨單、  
03 電子發票證明聯、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相關資料（均影本）  
04 為憑，並非全然無據。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  
05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且非依公示送達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  
06 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  
07 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即應  
08 採為判決之基礎。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之  
09 義務，為民法第367條所明定。準此，被告自應依約給付該  
10 貨款。

11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303,332元，  
12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31日（114年10月20日  
13 寄存送達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  
14 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無不合，爰酌定  
16 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17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1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24 書記官 童秉三